

工程编号：2020-440307-92-01-01002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福桐路街心公园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p> <p>2、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p>
2	企业近3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p>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1、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若提供的施工合同内容部分包含本项目同类工程则合同中需明确该同类工程内容的合同金额或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其他证明材料需满足第1点。3、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p>
3	履约评价	<p>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履约评价（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1、证明材料：投标提供履约评价必须是经公开招标的工程类履约评价，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履约评价表扫描件，三项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否则不予认可，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履约评价表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2、履约评价必须是建设单位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履约评价不予认可。3、履约评价表须有明确的评价等级，如仅有履约评价分值而无履约评价等级的招标人可能做出不利的判断。4、履约评价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级、履约评价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1-1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晓鹏/ 0755-86518858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71 人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陈文枝：出资额：6004.8（万元）；比例：60%		
	深圳市高工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4003.2（万元）；比例：40%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
馆B16-33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408195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5248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有效期: 至 2025年07月01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86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有效期: 至2026年03月08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1453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563-2023

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法定代表人:陈晓鹏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793

有效期限自 2023年11月13日 始
至 2029年11月12日 止



2024年05月07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许可证编号: 6-1-00563-2023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法定代表人:陈晓鹏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始
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持证人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法定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出借、转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压、没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持证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当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
-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要延续的,应当提前30日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 五、持证人依法终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应当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79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096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鹏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7月27日 至 2025年07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6日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5891794793),法定代表人:(陈晓鹏, 44058219950106695),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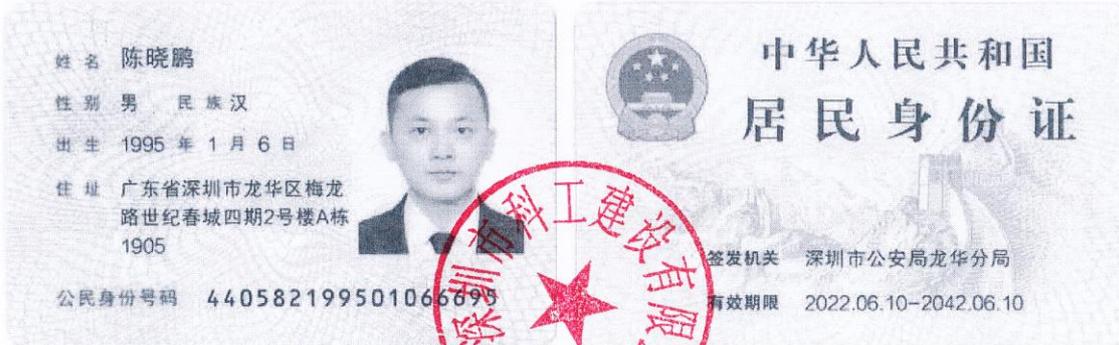
姓名：陈晓鹏 性别：男 年龄：29岁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8.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B16-3302

经营范围: 公路交通工程安全设施产品技术设计、研发、销售; 搪瓷钢板、搪瓷制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承担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的信号灯、护栏、标线、标志牌、防眩板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安装、抢修工程; 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等相关地下涵管构筑物的清疏养护管理; 雨水、污水泵站或相关设施的清疏维护管理; 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 花卉苗木的种植;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环卫清洁服务; 物业管理; 除四害服务; 虫害消杀; 白蚁防治。(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的维修; 生活垃圾处理; 结构补强工程; 工程设计、工程规划; 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公路交通工程(限制公路机电工程分项、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环保工程; 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拆除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k/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0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2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2、企业近3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3：企业近3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爱园路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淞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含绿化业绩	3787	2022.05.16
2	福田区绿化取水口建设工程（施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业绩	2269.59	2022.05.27
3	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绿化业绩	2822.35	2021.12.09
4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项目二期12、14、15#地块边坡复绿及15#地块别墅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绿化业绩	1427.11	2021.03.11
5	华悦路、华盛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绿化业绩	679.42	2020.09.11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1、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爱园路市政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72016125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证书序列号: 2017-045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淞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城南路段)、德政路(临河南路-埔昌路)、龙腾三路(德政路-龙城南路)、爱园路(龙腾三路-埔昌路)市政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与龙城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设规模	30392.86平方米	合同价格	3787.0万元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6-12-05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2-05
备注	项目经理: 彭越文 注册证书号: 粤144060700901(00) 项目总监: 全满堂 注册证书号: 44007691 范围: 七通一平, 软基处理, 道路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电信管道工程, 路灯照明工程, 排水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管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与龙城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发包人: 深圳市浙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益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湘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蓝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滚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与龙城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共四条市政道路总长约为1298米,给水工程为1812米,排水工程为4153米及附属工程等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60%,政府投资4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括的所有工作范围,具体包括:道路工程、电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_____部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_____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05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0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柒佰捌拾柒万元整

(小写)：3787000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448879.6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 日；

订立地点：漳州市福阳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龙湾区住建局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董 磊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文 枝 陈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城南路段）、德政路（临河南路-埔昌路）、龙腾三路（德政路-龙城南路）、爱园路（龙腾三路-埔昌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松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2年5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城南路段）、德政路（临河南路-埔昌路）、龙腾三路（德政路-龙城南路）、爱园路（龙腾三路-埔昌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与龙城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1.3km	工程造价（万元）	3787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16/12/5	
施工许可证号	2017-0457	竣工日期	2021/11/25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监17009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淞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福州市勘测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1月25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年5月23日	2017-0457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6年9月6日	JD-SZ-2016053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11月25日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验-19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验-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11月25日	市政验-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材料采购等的工作职责。建设单位管理行为规范，各项体系制度运作正常有效。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合同履行情况、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质量等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设计工作； 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予以认可； 设计图纸符合有关规范文件。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施工；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能及时整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完成合同、设计图纸及变更的全部施工内容。</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经评定，质量情况合格。</p>	
	<p>设备安装</p>	<p>无</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越文 2022年5月16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5月16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同意验收, 彭越文 2022年5月16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黄超 2022年5月16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王宝明 2022年5月16日</p>

2.2、福田区绿化取水口建设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159003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绿化取水口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269.591644万元

中标工期：204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立志



本工程于 2020-06-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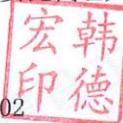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2



查验码：48695890720696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绿化取水口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绿化取水口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对福田辖区福田街道、莲花街道、园岭街道范围绿化灌溉系统进行彻底梳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不停水开口、绿化给水管、滴灌管道、砖砌阀门井、绿化智能水表组、快速取水口、道路及绿化破坏及修复、现状水表组及管道付出封堵、交通疏解等。工程概算总投资 3291 万。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停水开口、绿化给水管、滴灌管道、砖砌阀门井、绿化智能水表组、快速取水口、道路及绿化破坏及修复、现状水表组及管道付出封堵、交通疏解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玖万伍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肆分 (¥22695916.4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 (¥2677433.9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111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7月1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国宇

(签字) 陈永明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D1栋4C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 0755-23945945

电话: 0755-86518858

传真: 0755-23945945

传真: 0755-86518858

电子信箱: 536822082@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 4420101570005251232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区绿化取水口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2年5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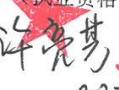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田区绿化取水口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2269.591644万元
结构类型	给水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5月13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5月27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无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5月27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唐晓明</p> <p>注册号51014236 (执业资格证章)</p> <p>有效期2025.01.09</p> <p>2022年6月27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何杨婷</p> <p>注册号14420112000569(00) (执业资格证章)</p> <p>市政建筑</p> <p>2023.11.05</p> <p>2022年5月27日</p>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5月27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许亮其</p> <p>(执业资格证章)</p> <p>2022年5月27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执业资格证章)</p> <p>2022年5月27日</p>

2.3、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107007001

标段名称：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822.351119万元

中标工期：9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5-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3




查验码：25652583581637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LSZ-SSNW-SG-20005

【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汪冰凌

联系电话：18566247773

电子邮箱：wangbinglingl@crland.com.cn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1 栋 4C

法定代表人：陈晓鹏

联系人：卢立程

联系电话：13631311848

电子邮箱：42779754@qq.com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9 年 11 月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9】年【11】月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BIM 应用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项目所在】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场址位于创富路与鹅埠路交叉口。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1234.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1710.37 平方米，架空面积 6569.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975.28 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不超过 24m。包括各类校舍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天文台、STEM 中心、地下车库等，并根据深圳中小学指引配置相应功能用房。其中景观建设面积：43719 平方米。投资匡算暂定 67000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估价 3251.4701 万元。

建筑面积：81234.7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汕发财函（2019）73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BIM 应用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BIM 应用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8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仟捌佰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壹元壹角玖分 (¥ 28223511.19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零伍拾贰元伍角伍分 (¥1620052.55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由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报验单

市政监-3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p>致： <u>中海监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九年一贯制）项目园林景观</u> 工程，</p> <p>附件： 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经理：<u>杨文婷</u> 日期：2021年12月9日</p>													
<p>审查意见：</p> <p>经预验收，该工程</p> <table border="0"> <tr> <td>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不符合</td> <td>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td> </tr> <tr> <td>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不符合</td> <td>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td> </tr> <tr> <td>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不符合</td> <td>设计文件要求；</td> </tr> <tr> <td>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不符合</td> <td>施工合同要求；</td> </tr> </table> <p>综上所述，该工程预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u>吕业华</u> 日期：2021年12月9日</p>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2.4、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项目二期 12、14、15#地块边坡复绿及 15#

地块别墅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版本号：201807

招标编号：755DC-LHZB-000113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祝贺贵司在我司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项目二期 12、14、15#地块边坡复绿及 15#地块别墅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投标工作中，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全部要求确定以下中标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伍角肆分（小写：¥14,271,111.54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0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捌分，（小写）¥1,297,373.78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柒元柒角陆分，（小写）¥12,973,737.76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430000 元）、签订合同（我司合约经办联系人：张慧芳，联系电话：13535245963），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工期要求等施工，履行合同义务。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贵司进行施工筹备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贵司承担。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8 小时内，联系我司工地负责人：（戚雷电话：18620125439）确定进场事宜。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贵司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果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等，则本中标通知书无效，且贵司须向我司支付相当于本工程中标价 10%

版本号：201807

招标编号：755DC-LHZB-000113

的违约金，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并保留向贵司继续索赔的权利。

特此通知！

交付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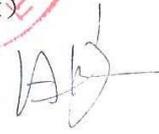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工行新塘支行

账 号：3602053319200011928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签发：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编号 :HN-GZ-LHCC2-SG-196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项目二期
12、14、15#地块边坡复绿及 15#地块别
墅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发 包 人: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11.2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做进一步细化约定，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项目二期 12、14、15#地块边坡复绿及 15#地块别墅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1.3 工程概况：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项目二期 12、14、15#地块边坡复绿及 15#地块别墅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具体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及工程内容：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项目二期 12、14、15#地块边坡复绿及 15#地块别墅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详见《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及招标过程中对此等范围及内容的调整要求（如有）。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3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其余要求详见《专用条款》及《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项目二期 12、14、15#地块边坡复绿及 15#地块别墅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柒元柒角陆分，（人民币 12,973,737.76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10%；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捌分，（人民币 1,297,373.78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伍角肆（人民币 14,271,111.54 元）。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83766141579L	914403005891794793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新塘沙浦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	3602053319200011928	4420 1015 7000 5251 2328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永和荔湖城大道 1号3栋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 城D1栋4C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至签署合同协议书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期间往来书函
- (5) 投标书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投标须知及附件
- (9) 技术要求
- (10) 合同图纸目录及按此目录列出的合同图纸
-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12) 商业行为守则及往来行为规范
- (13) 附件及附表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以上各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解释，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执行工程中需共同遵守。

7. 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____月____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创展中心西座7楼

7.3 合同双方约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14146467@qq.com (必须填写)



E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1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项目二期12、14、15#地块边坡复绿及15#地块别墅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余家庄水库西侧
建设单位	广州市东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本末度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11号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家组成验收组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评定,形成如下一致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优良,单位工程自评合格。</p>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1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1日	

3

2.5、华悦路、华盛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379001001

标段名称：华悦路、华盛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79.422651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1-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09

招标人：刘艳君



查验码：37927662197521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悦路、华盛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盐港建设

深圳盐港建设
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悦路、华盛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浪街道华悦路、华盛路。华盛路,北起华丰路,南至华悦路,道路总长约 1.2 公里;华悦路,西起华盛路,改造长度约 80 米,项目总改造面积约 131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985.49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 华悦路、华盛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日顺延 90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6794226.51 元）
（暂定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肆佰零壹元壹角伍分不下浮（¥140401.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0年 2月 3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其中正本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坤峰 杜松心*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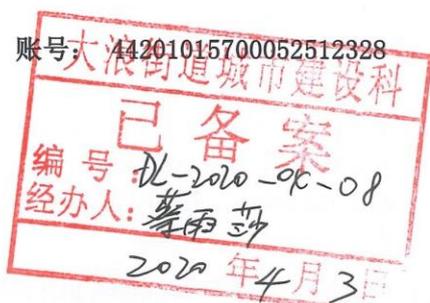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4420101570005251232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悦路、华盛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 9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华悦路、华盛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华悦路、华盛路道路总长约1.2公里，项目总改造面积约13115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679.42265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3、履约评价

附件 4：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福田区绿化取水口建设工程（施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	2022.08.16	/
2	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d300 污水管改造工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优	2022.01.05	/
3	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污水管道完善工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优	2023.05.10	/
4	宝安大道西侧（福永段）玻璃钢夹砂给水管改造工程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优	2023.03.28	/
5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六期）XII 标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优	2023.03.28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履约评价表扫描件，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履约评价表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

3.1、福田区绿化取水口建设工程（施工）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11月01日至 2022年05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路香年 广场南区主楼(A座)1702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电话	0755-865329 06	项目负责人	何杨婷 电话 13715173980
工程名称	福田区绿化取水口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停水开口、绿化给水管、 滴灌管道、砖砌阀门井、绿化智能水表组、快速取水口、道 路及绿化破坏及修复、现状水表组及管道付封堵、交通疏 解等。具体内容同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 不得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工作。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莲花街道、 园岭街道		工程合同价	22695916.4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合同 工期	204(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实际 工期	55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4	90
2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8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0	
4	工期控制(10分)			7	
5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1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8月1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159003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绿化取水口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269.591644万元

中标工期：204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立志



本工程于 2020-06-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2



查验码：48695890720696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绿化取水口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绿化取水口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对福田辖区福田街道、莲花街道、园岭街道范围绿化灌溉系统进行彻底梳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不停水开口、绿化给水管、滴灌管道、砖砌阀门井、绿化智能水表组、快速取水口、道路及绿化破坏及修复、现状水表组及管道付出封堵、交通疏解等。工程概算总投资 3291 万。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停水开口、绿化给水管、滴灌管道、砖砌阀门井、绿化智能水表组、快速取水口、道路及绿化破坏及修复、现状水表组及管道付出封堵、交通疏解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玖万伍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肆分 (¥22695916.4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 (¥2677433.9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111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7月1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国宇

(签字) 张永明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D1栋4C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 0755-23945945

电话: 0755-86518858

传真: 0755-23945945

传真: 0755-86518858

电子信箱: 536822082@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 44201015700052512328

3.2、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d300污水管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1.11-2021.12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A栋1702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电话	0755-86518858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工程名称	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 d300污水管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600000.00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月30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0分)			38	
4	工期控制(15分)			15	
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1月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年1月6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招标人名称）的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d300污水管改造工程、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污水管道完善工程（工程名称）经2021年11月22日抽签确定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孔庆华



合同编号 2021 年第 2759 号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d300
污水管改造工程、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
—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污水管道完善工程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陈宏伟 项目经理：古育辉

电 话：13560183581 电 话：13670078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d300 污水管改造工程、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污水管道完善工程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d300 污水管改造工程、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污水管道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

工程规模及特征：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拟修复 d300 污水管，共 200 米、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拟新建一条 DN300 污水管，共 200 米。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拟修复 d300 污水管，共 200 米、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拟新建一条 DN300 污水管，共 200 米，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确认的修复工程范围、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承包人包工、包料；
-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下达开工令时间）为准。

1.5 工程技术要求：

本工程为应急抢修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主动联系甲方确认工程实施范围，管道修复方案初步确定为紫外光固化，修复材料厚度等其他重要参数及施工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向甲方提供初步工程量清单。

1.6 本工程质量标准：(1)。 (1)合格（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2)优良。

1.7 若本工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双方商定签约合同为第 (1) 种类型。

(1) 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 2036697.25（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叁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

增值税金额：¥ 183302.75（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柒角伍分）；

含税金额：¥ 2220000.00（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贰万元整）。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 %。

(2)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金额：¥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含税金额：¥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_____ %。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1) 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 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 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 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察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开工前需由施工单位提交初步工程量清单，后续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加，需

经甲方书面确认。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若有）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材料承包商应选用集团采购目录中 2021 年预选承包商。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1）种结算方式：

（1）按实结算：

发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在现场按实记取工程量以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计价依据采用施工期间国家及深圳市现行计价标准（包括计价规程、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费率标准和工程技术经济指标）；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以工程下达开工令至工程完工日期为准），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信息价》上未公布的材料，按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单位的询价结果，经发承包人确认后为准。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确认现场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果为准。

（2）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12.2 上述两种结算的下浮率按照集团规定《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水字〔2020〕82 号）下浮。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13.11 因承包人未及时开工，造成塌陷，处结算价的 20% 作为罚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

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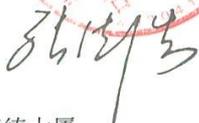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3 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1019 号万德大厦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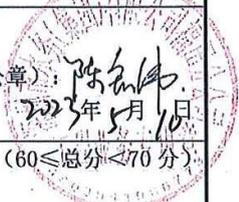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A 栋 1702

3.3、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污水管道完善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3.3.12-2023.4.19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A栋1702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电话	0755-86518858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工程名称	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污水管道完善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1620000.00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9日	实际工期	3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0分)			38	
4	工期控制(15分)			15	
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5月1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5月1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招标人名称）的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d300污水管改造工程、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污水管道完善工程（工程名称）经2021年11月22日抽签确定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孔庆华



合同编号 2021 年第 2759 号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d300
污水管改造工程、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
—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污水管道完善工程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陈宏伟 项目经理：古育辉
电 话：13560183581 电 话：13670078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d300 污水管改造工程、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污水管道完善工程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d300 污水管改造工程、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污水管道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

工程规模及特征：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拟修复 d300 污水管，共 200 米、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拟新建一条 DN300 污水管，共 200 米。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福田区奥士达路（中康路至先科花园）拟修复 d300 污水管，共 200 米、福田区梅东四路（梅观高速-福田公安分局警犬基地）拟新建一条 DN300 污水管，共 200 米，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确认的修复工程范围、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承包人包工、包料；
-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下达开工令时间）为准。

1.5 工程技术要求：

本工程为应急抢修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主动联系甲方确认工程实施范围，管道修复方案初步确定为紫外光固化，修复材料厚度等其他重要参数及施工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向甲方提供初步工程量清单。

1.6 本工程质量标准：(1)。 (1)合格（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2)优良。

1.7 若本工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双方商定签约合同为第 (1) 种类型。

(1) 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 2036697.25（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叁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

增值税金额：¥ 183302.75（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柒角伍分）；

含税金额：¥ 2220000.00（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贰万元整）。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 %。

(2)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金额：¥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含税金额：¥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_____ %。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1) 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 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 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 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开工前需由施工单位提交初步工程量清单，后续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加，需

经甲方书面确认。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若有）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材料承包商应选用集团采购目录中 2021 年预选承包商。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1）种结算方式：

（1）按实结算：

发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在现场按实记取工程量以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计价依据采用施工期间国家及深圳市现行计价标准（包括计价规程、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费率标准和工程技术经济指标）；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以工程下达开工令至工程完工日期为准），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信息价》上未公布的材料，按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单位的询价结果，经发承包人确认后为准。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确认现场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果为准。

（2）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12.2 上述两种结算的下浮率按照集团规定《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水字〔2020〕82 号）下浮。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13.11 因承包人未及时开工，造成塌陷，处结算价的 20% 作为罚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

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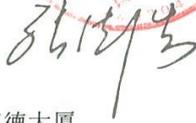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3 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1019 号万德大厦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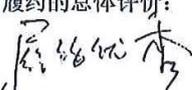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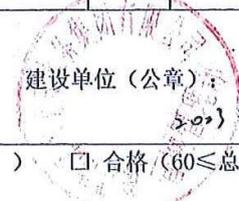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A 栋 1702

3.4、宝安大道西侧（福永段）玻璃钢夹砂给水管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9.20-2020.9.2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A栋1702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电话	0755-86518858	项目负责人	钟子昌 电话
工程名称	宝安大道西侧（福永段）玻璃钢夹砂给水管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9846434.75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2月25日	合同工期	3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0日	实际工期	3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5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2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0分)			38	
4	工期控制 (15分)			15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分)			1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履约优秀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3月28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0年3月2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46-03-503141002001

标段名称: 宝安大道西侧(福永段)玻璃钢夹砂给水管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4.643475万元

中标工期: 356天

项目经理(总监): 钟子昌



本工程于 2019-11-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27



查验码: 599615092055213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大道西侧（福永段）玻璃钢夹砂给水管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大道西侧(福永段)玻璃钢夹砂给水管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24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旧管网的更新改造,由于历史原因,宝安大道给水管属玻璃钢夹砂材质,再加上宝安大道地质条件较差,近年经常发生爆管,属于高风险管道,且一旦爆管,造成维抢修困难。本工程建设内容:沿宝安大道(福永段)敷设,采用球墨铸铁管,设计管径DN500,改造长度约为3.0k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标底(预算)备案所含全部内容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庭院管: 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开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2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9846434.75元 (¥ 玖佰捌拾肆万陆仟肆佰叁拾肆元柒角伍分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961707.56元 (¥ 玖拾陆万壹仟柒佰零柒元伍角陆分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毅' (Chen Yi).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毅' (Chen Yi).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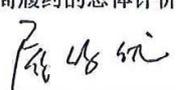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3.5、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六期）XII标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5.20-2021.5.2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A栋1702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电话	0755-86518858
项目负责人	李周明	电话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六期) XII标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12476446.35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3月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合同工期	3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实际工期	366(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3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0分)	35	
4	工期控制 (15分)	12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分)	12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3月2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年3月2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024013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六期）XI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下浮率：15.68%

中标工期：360

项目经理(总监)：李周明



本工程于 2019-09-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1-07



查验码：56759353566563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六期）XI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六期) XI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宝发改概算(2019)12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六期) XII 标包含以下9项工程的施工承包工作: 1、福怡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文福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3、福安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4、广福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5、阳台山庄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6、松兴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7、松盛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8、松涛花园二期(A1、A2、B、C)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9、松涛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包括室外埋地给水管网、入户立管进行更新改造以及对小区内的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的改造工作。建安费总计1829.36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95%; 国有资本5%;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六期) XII 标包含以下9项工程的施工承包工作: 1、福怡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文福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3、福安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4、广福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5、阳台山庄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6、松兴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7、松盛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8、松涛花园二期(A1、A2、B、C)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9、松涛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标底(预算)备案所含全部内容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六期)XII 标工期及现场工 程师

序号	工程名称	街道	工期 (天)	现场工程师
1	福怡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福永街道	360	马盼
2	文福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福永街道		马盼
3	福安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福永街道		马盼
4	广福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福永街道		马盼
5	阳台山庄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石岩街道		廖育球
6	松兴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松岗街道		林春华
7	松盛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松岗街道		林春华
8	松涛花园二期(A1、A2、B、C)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松岗街道		林春华
9	松涛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松岗街道		林春华
合计			360	-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开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柒万陆仟肆佰肆拾陆元叁角陆分 (¥12476446.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贰角伍分 (¥ 229194.2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 552000 元)。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六期) XII 标各子项目合同价款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街道	合同价款 (暂定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 (元)
1	福怡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福永街道	2493193.88	256000	41563.06
2	文福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福永街道	710960.72	75000	12821.28
3	福安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福永街道	456761.58	47000	8887.07
4	广福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福永街道	353841.10	36000	6435.31
5	阳台山庄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石岩街道	1326145.63	138000	20864.95
6	松兴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松岗街道	1620456.96	0	30901.03
7	松盛大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松岗街道	1624356.97	0	30644.65
8	松涛花园二期(A1、A2、B、C)优质饮用水入户	松岗街道	2596473.45	0	51745.29

	工程				
9	松涛大厦优质饮用水 入户工程	松岗街 道	1294256.07	0	25331.61
合计			12476446.36	552000.00	229194.25

备注：上表中合同价款包含暂列金额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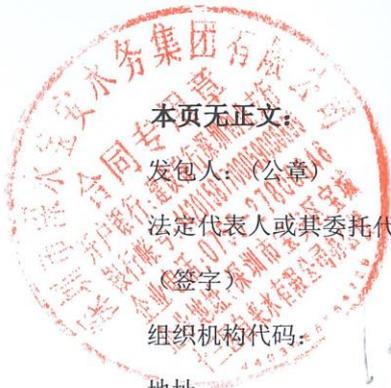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陈剑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陈晓明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1.26}年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